**采购货物 (服务) 技术参数、规格及要求**

**一、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**1、编制荆州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**

根据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》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》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《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完成《荆州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》编制工作，成果包括规划文本、研究报告和图集。

**2、开展荆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评估技术服务**

根据《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开展荆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评估，协助完成申报相关工作。主要包括：编制创建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等申报材料；整理指标档案材料和协助申报等工作。

**3、制作荆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片**

收集、整理荆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视频材料，撰写创建宣传片文稿，在视频素材基础上，配合字幕、录音等，对相关视频进行整理、视效合成，编辑形成荆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片。

**二、人员要求**

根据荆州区创建规划编制和评估验收工作要求，选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技术支撑服务团队，团队成员至少6人（含1名项目负责人），为荆州区规划编制和评估验收工作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服务。

**三、提交成果**

（1）《荆州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》（文本、研究报告及图集）；

（2）创建工作报告；

（3）创建技术报告；

（4）指标及佐证材料档案；

（5）其他创建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工作；

（6）荆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片。

**四、服务期限**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；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宣传片制作和评估验收工作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创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50%，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付25%，申报材料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5%。